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呂學龍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江宏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莊翠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簡肇瑾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鄭弘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陳競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06 上 列 聲 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清 算 事 件 ， 經 本 院 裁 定 清 算
07 程 序 終 結 確 定 後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債 務 人 呂 學 龍 應 予 免 責 。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6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2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4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5 參照）。

16 二、經查：

17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具狀
18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
19 清字第11號裁定自110年10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命
20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及未保存登記
21 建物各1筆經拍賣所得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888,888
22 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金為13,705元、郵局存
23 款為275元，上開財產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
24 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3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
25 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本院所
26 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
27 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28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30 示意見：

31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 01 責，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 02 2.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 03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
- 04 免責事由。
- 05 3.債權人陳競學具狀陳稱：債務人當初以其本人公司需要資金
- 06 周轉及償還他人債務，向債權人借款4,858,706元，清算程
- 07 序終結後，債權人未受償之金額高達3,614,358元，無法接
- 08 受債務人免責。
- 09 4.債權人鄭弘毅具狀陳稱：債務人當初以其本人公司需要資金
- 10 周轉及償還他人債務，向債權人借款1500多萬元，清算程序
- 11 終結後，債權人未受償之金額高達9,526,665元，無法接受
- 12 債務人免責。
- 13 5.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
- 14 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
- 15 不免責事由。
- 16 6.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 17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 18 定之不免責事由。
- 19 7.債務人及代理人具狀表示：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
- 20 作收入，自110年11月起至111年12月止，每月領取國保年金
- 21 5,074元，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領取國保年金
- 22 5,180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國保年金2,815元，榮民就
- 23 養金14,874元，債務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 24 為17,076元，是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 25 用，已無餘額。另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
- 26 之金額合計為2,774,121元，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總收
- 27 入為411,909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總額
- 28 為364,344元，故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
- 29 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務人並
- 30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希望給予免責
- 31 等語。

01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2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無業，而債務人每月
03 僅有國民年金、房屋收入等，有債務人存摺內頁明細資料、
04 房屋租賃契約書附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清算事件
05 卷宗可稽。債務人嗣於113年6月4日具狀陳報目前每月領有
06 自110年11月起至111年12月止，每月領取國保年金5,074
07 元，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每月領取國保年金5,180
08 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國保年金2,815元，榮民就養金1
09 4,874元，有民事陳報狀及債務人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
10 佐。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債務人尚有補助以外之所
11 得，是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僅
12 有國保年金5,074元、5,180元不等之收入，應堪認定。而債
13 務人居住於雲林縣林內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
1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
15 活費用為17,076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
16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
17 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
18 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0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1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23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4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5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26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27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8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29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3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0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03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04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05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06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07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08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9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0 形，應堪認定。

1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2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3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4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梁靖瑜